

總統令

四十七年七月九日

茲修正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

修正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

四十七年七月九日公布

- 第 八 條 新聞局置處長三人簡任秘書三人或五人其中一人簡任
餘薦任編審五人至七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專門委員二人
至四人簡派科長五人至七人薦任編輯五人至七人其中三人
薦任餘委任科員及辦事員十四人至十六人委任
新聞局各處得分科辦事
- 第 九 條 新聞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委任依法辦
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兼辦統計事務
- 第 十 條 新聞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助理員一人委任依法
辦理人事管理事務
- 第 十 一 條 新聞局得聘用顧問及技術人員若干人其中五人至七人
得支薪給
- 第 十 三 條 新聞局應事實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置辦事機構
其組織通則另定之